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美國洛杉磯之酒店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位於美國洛杉磯之酒店物業（「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及相關補救措施。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美國銷售團隊誤認為本公司僅須於交易完成時刊發公告。該誤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被延遲告知有關事宜，繼而導致延遲刊發公告。有關延遲純屬疏忽及無心之失。於有關交易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安排盡快刊發公告。

補救措施

董事會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深表遺憾。然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屬疏忽及無心之失。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本公司於日後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向負責員工以及不同部門中可能參與相關交易的僱員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如何定義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及與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的正確計算方法；

- (b) 本公司已加強匯報程序，要求各團隊於簽訂任何法律文件前向本公司總部的會計部匯報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銷售本集團任何物業），並提醒彼等通知會計部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建議簽立日期。會計部與已接受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的員工將就相關交易計算規模測試，並確保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建議交易。董事會須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下進行。倘會計部有任何問題，其可就建議交易適時諮詢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經改善的匯報程序將納入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內部審計監察部門將監督經改善的匯報程序，以確保其有效實施；及
- (c)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救措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實施。董事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a)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b)提高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及(c)確保交易分類正確並及時呈報建議交易，從而有助防止同類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觀發先生及焦捷女士。